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400万股，占《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下限为200万股，占《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0.00元/股调整为49.9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已回购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该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时间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和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6月2日、7月4日、8月3日、9月5日、10月11日、11月3日、12月5日、2024年1月4日、2月3日、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8、2023-065、2023-067、2023-089、2023-092、2023-101、2023-104、2024-001、2024-004和2024-006）。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3日。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6.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197,766.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

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3 年已回购的 2,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该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万股)
吴云燕	运营总监	大宗交易	卖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2.25	20.00
吴云燕	运营总监	大宗交易	卖出	2024 年 2 月 7 日	17.26	15.00
赵金龙	投资总监	大宗交易	卖出	2024 年 2 月 7 日	17.26	11.60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个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45,220	2.43%	0	39,045,220	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303,264	97.57%	2,000,000	1,566,303,164	97.57%
股份总数	1,607,348,484	100%	2,000,000	1,605,348,484	100%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仍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45,220	2.43%	41,045,220	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303,264	97.57%	1,566,303,264	97.45%
股份总数	1,607,348,484	100%	1,607,348,48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是基于本公告披露时的实际情况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后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程序，并按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后续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